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（杨瑞平）

2024年度，我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，忠实、勤勉且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监督工作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详细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杨瑞平，196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并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。

目前，本人担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，同时兼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、MBA导师。此外，我还是国家级一流专业“审计学”的负责人，国家级线上线下一流课程《中级财务会计》的负责人，以及山西省“1331工程”创新团队会计方向的负责人。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方面，我担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。自2023年12月起，我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全面自查，确认符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各项监管规定。自查结果提交董事会后，经董事会评估，未发

现可能影响我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认定我继续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概况

本人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于2023年12月25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开始履职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其中，本人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股东大会	6	6	0	0
董事会	19	19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7	7	0	0
审计委员会	5	5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4	4	0	0
战略委员会	1	1	0	0

上述会议中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，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，亦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前述会议，出席会议前，能够详细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；会议中，独立、客观和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、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向特定对象发行

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，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参加了审计委员会、公司财务、审计部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召开的两次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，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、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和交流，确保审计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为了充分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看法和建议，我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沟通。一方面，我持续关注公司E互动平台上的信息；另一方面，我也会了解证券部接待中小股东的情况，并与部分股东直接交谈。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，我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探讨，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经营管理、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现场考察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且充分的沟通，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。日常工作中，公司能够及时、完整、详尽地向我提供履职所需的相关材料，为我做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基础。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相关培训，有助于提升我的知识储备，进一步提高职业素养。公

司管理层保持与我定期沟通，认真听取并采纳我提出的建议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同时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内部制度细则，本人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2024年度内出具的定期报告均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

根据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与个人双重考核机制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督执行。对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个人，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解除其限制性股票限售；对于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个人，公司及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员工，公司管理层制定了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。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人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日常关联交易

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均在自愿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下进行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其交易

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

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，系公司控股股东，系公司的关联方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已在2024年10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工作，该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帮助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财务运行稳健、健康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开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保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的工作态度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，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更多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杨瑞平

2025年4月17日

